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957號

原　　告　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室喜

被　　告　鄧自立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政燁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涂曉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